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關連交易

於[編纂]後,本集團與有關的關連人士將會繼續進行以下交易,而有關交易將構成上 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商標許可協議

新方盛建築澳門與新方盛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訂立商標許可協議及補充協議(統稱「香港商標許可協議」)。根據香港商標許可協議,新方盛集團有限公司向我們授予使用特別就香港建築業務的註冊商標「 」及「 」(「香港商標」)的獨家許可權,代價為1.00港元,初步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新方盛建築澳門與澳紅天發展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訂立商標許可協議及補充協議(統稱「澳門商標許可協議」)。根據澳門商標許可協議,新方盛集團有限公司向我們授予在澳門就澳門建築業務使用註冊商標「「澳門商標」)的獨家許可權,代價為1.00港元,初步年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止。

關連人士

新方盛集團有限公司由Laos International及WHM Holdings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Laos International是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WHM Holdings則是劉太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新方盛集團有限公司是劉先生及劉太的聯繫人以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澳紅天發展由劉家裕女士及SFS Real Estate Holdings Limited分別擁有2%及98%權益,SFS Real Estate Holdings Limited則由Laos International及WHM Holdings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因此,澳紅天發展是劉先生及劉太的聯繫人以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新方盛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目前持有香港商標。澳紅天發展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目前持有澳門商標,其附屬公司在澳門及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於中國提供建築工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香港商標許可協議及澳門商標許可協議乃於 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包括各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定,屬 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上述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香港商標許可協議及澳門商標許可協議下的交易將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